SJHSBHW2026162

合 同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飞利浦 Affiniti50 超声探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24HZ2806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飞利浦 Affiniti50 超声探头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超声设备型号	超声设备探头明细	数量（把）
飞利浦 Affiniti50	S4- 2	1
	L12- 4	1
	L12- 5	1
	C6- 2	1
数量合计	4	
合计（元）	179800.00元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	
备注：	/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 元整（小写：￥ 179800.00 ），含税，税率为 13 %。

2、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第四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第五条 收件人

甲方指定收件人为：米长亮，联系电话：18191037221。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推迟收货的，推迟期间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及保管责任仍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 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9257000000004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第七条 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包装，并在包装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探头服务期为1年（12个月）：自探头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确认的日期为准），提供 1 年（12个月）质保服务，服务期内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坏、非原厂改装导致的故障，探头免费更换；同一把探头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全新原厂探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后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补足或整改，验收期自乙方重新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但因乙方违约、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被召回或注册证失效,以及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交付部分的货款。

第十五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于送达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指定收件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0677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58990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账　户：3700020909089200856

签订时间：2016.11.05

乙方（盖章）：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2号楼120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EE95B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87646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户：61050192570000000048

签订时间：2016.11.05